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自查报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就最近五年内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关注函》、《问询函》、《监管函》如下：

1、关注函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的深交所关注函如下：

发函时间	类型	事由
2013年8月5日	关注函	关于公司2013年一季报提取股权激励费用的问题
2016年6月6日	关注函	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问题；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

2、问询函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的深交所问询函如下：

发函时间	类型	事由
2013年6月17日	问询函	关于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个人涉诉的问询

3、监管函

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已就上述关注函、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向深交所回复，不涉及被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